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生产者名称：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91350723753111514J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傅芬芳

住所：福建省光泽县王家际农场

生产地址：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和顺工业园区

食品类别：速冻食品，肉制品，糕点

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10 日

许可证编号：SC10435072300035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光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林皇华、元清华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31

发证机关：南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签发人：陈武

2017 年 08 月 15 日

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，仅供金拱门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供应商管理存档使用

